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壠建小字第1號

原告 燦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范綱志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5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芝寧